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漯河聚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明胶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17〕27号

漯河聚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聚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明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

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原料暂存、浸泡、蒸煮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进入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经该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明胶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该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加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浸酸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及其他工序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职工餐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餐饮油烟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中型标准要求。

2. 废水。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气浮+水解酸化+A²/O 生化处理”工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要求及《明胶、骨胶和皮胶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要求。厂区应采取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措施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要求安装外排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3.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设置固废暂存间，一般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11000203）控制指标要求。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如果今后国家、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郾城区环保局负责，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2017 年 7 月 17 日